

■劳动时评

工会干部“我的业务我来讲”很有必要

□张刃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会工作者素质是件大事，工会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应该切实负起责任，带头大兴学习之风，率先垂范，精心谋划，督促落实。

山东省总工会近日下发通知，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要求全省基层工会干部、工会社工全覆盖参加，通过“讲”的方式，督促基层工会干部、工会社工立足本职工作、研究工会业务，以讲促学、以讲促专、以专促干，提升业务能力，提升基层活力。

说起来，这似乎只是一次大家习以为常的学习活动，但《工人日报》报道指出，按照山东省总工会要求，“我的业务我来讲”内容包括：工会的性质、职能、地位、组织原则、权利和义务、经费和财务等基本知识，做好工会基层工作应知应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工会工作案例、经验体会等。这么多的内容，显然不是学习浅尝辄止、讲解敷衍了事可以完成的，但这却是做好工会工作必不可少的要求。试想，如果工会干部连自己的本职工作都不能讲清楚，又怎么开展工作？更何况工作效果？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不学习就落后，不专业就被淘汰，如

同我们一再强调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一样，工会干部队伍的素质问题也应该提上议事日程了。

从根本上说，提高工会干部素质是工会的性质决定的。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作对象是广大职工群众。他们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决定了工会工作者需要学习多方面的知识。掌握工会基本常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算不得严苛要求。工会工作者能够尽可能地贴近职工，多方面为职工说话办事，才能切实体现工会工作具有的广泛的群众性这一基本特点。

从客观要求看，提高工会干部素质是适应新时代要求所必需。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关系复杂化、多样化，和谐劳动关系

成为工会的重要职责。工会要履行维护、服务职能，努力把工会建成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没有点“看家本领”，怎样把握有利地维护尺度，实实在在地为职工服务？自己只有“半瓶醋”，怎能给基层工作以有效的指导？又如何让职工群众认可工会确实是“娘家人”？

就本职工作讲，提高工会干部素质是工会改革和建设的需要。工会改革“增三性去四化”不是口号，落实需要行动，行动需要正确的思想认识和必备的知识能力，“我的业务我来讲”就是一个检验。以其昏昏焉能使人昭昭？具体到每个工会工作者的自身业务，“干什么吆喝什么”只是低标准，精益求精才是高要

求；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做工作，才能做得更好，效果更佳。

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随着工会组织的扩大，工会工作的发展，工会干部队伍新老更替明显加快，大批新人进入工会工作者行列，他们年轻，有知识，有干劲，但大多数新同志对工会工作缺乏深刻理解，往往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而一些老同志又由于缺乏新时期工会工作必备的知识，往往凭借老经验，沿袭旧有的思维方式、工作套路，打不开新局面。这种状况显然不适应新的时代对工会工作的要求。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会工作者素质是件大事，工会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应该切实负起责任，带头大兴学习之风，率先垂范，精心谋划，督促落实。

■每日图评

为劳动者筑起预防职业病“防火墙”

近日，驻天津市央企中冶天工集团开展外来务工人员职业病健康体检。由于一些员工长期处在粉尘、噪声、高温等环境中，此次体检除常规项目外，还检查了岗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肺部功能的慢性衰减、耳部器官的听力受损和神经系统的功能性损坏等，也检查了员工们身体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应岗位要求职业禁忌症。（4月2日《今晚报》）

中冶天工集团依法开展外来务工人员职业病健康体检，从源头预防职业病，维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利益，值得推崇。

职业健康是全民健康重要的一环。我国《职业病防治法》自

2001年颁布以来，先后经过几次修订，为劳动者筑起一道职业健康“防火墙”，彰显了国家对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最关键是要预防，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生产过程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控制管理，对劳动现场的有毒有害因素进行有效监控。同时，用人单位还应该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转岗和离岗的健康体检，对员工开展职业卫生健康教育，让劳动者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这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每个职工拥



有的权利。这方面，工会应该维护职工的这些权益不受侵犯。

作为提升公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职业健康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系统

工程。防治职业病，创建健康、体面的工作环境是关系到建设和谐社会的大事，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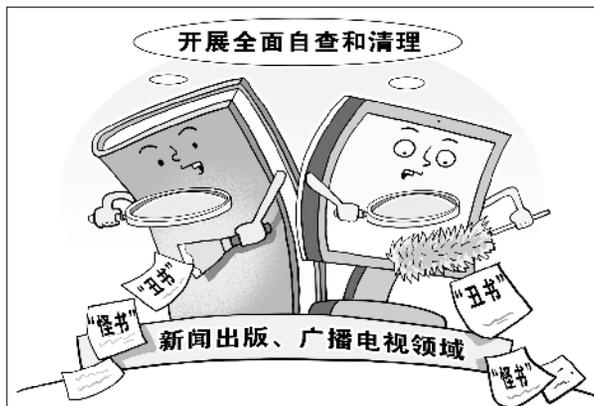
□沈峰

■网评锐语

打击电信诈骗要从源头治理

吴学安：“这种链接请您一定不要点进去！”“千万不要输入自己的个人信息，谨防上当受骗！”这是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听到劝阻员不断重复的话。2021年，公安机关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4.1万余起。“反电诈”不仅需要末端治理，更需要源头防治，除了靠相关部门加大监管惩处力度外，还需要网络平台和群众形成合力共同防御。

■世象漫说



清理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各单位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主管主办制度和“谁出版谁负责”“谁制播谁负责”原则，对出版物、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汉字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切实提升内容质量。（4月6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居家养老“痛点”需要合力纾解

戴前任：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居家养老的“痛点”需要子女、相关部门及全社会合力纾解，这样才能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为老人托起幸福的晚年。

“举报有奖”让更多人关注安全生产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市民刘先生收到了来自宁夏应急管理厅的3万元奖励。此前，他向宁夏应急管理厅举报银川市某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宁夏应急管理厅经过大量取证，证实刘先生举报情况属实，及时查处了该企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刘先生获得3万元举报奖励，成为该《办法》施行以来的第一位获奖人。（4月7日《工人日报》）

据介绍，去年12月28日，宁夏

应急管理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其中明确，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调查属实后，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鼓励公民实名举报，并对举报者给予相应奖励。这个办法令人叫好！安全生产大于天。无论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还是公共场所的重大安全隐患，都威胁到众多群众

的人身安全。“举报有奖”，可以激励更多人关注安全生产，无形中壮大了社会安全员监督队伍，有利于发现更多的安全隐患，发出更多的安全预警。

笔者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知道“举报有奖”的规定，知道发现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谁举报、如何举报。同时希望更多地方学习宁夏的做法：当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安全生产中来，我们所有人的安全也就更有保障！

□余清明

■长话短说

给“胡说类”短视频贴上“法律封条”

近期，《人世间》《心居》等电视剧热播走红，许多短视频营销号便制作了大量对热门电视剧进行“狗血”式胡说的短视频，让剧集走向变了味。日前，记者“暗访”这些营销号，发现了“给钱就合作，一天能出稿”的幌子下，这“胡说”变现背后更多的门道。（4月6日《北京青年报》）

你以为说的头头是道、有鼻子有眼的热播电视剧短视频是在以“解说”的方式提前剧透。但其实，所谓的“解说”往往是“胡说”，所谓的提前剧透往往是为了“提钱引流”而进行的瞎编乱造。

尽管最终电视台或其他有权播出媒体对电视剧的更新会揭开剧情走势的谜底，也会揭露“胡说类”短视频的“剧透真面目”，打“胡说类”短视频的“脸”。但此类短视频还是在一段时间内混淆视听，误导观众，影响观众的观剧心理和期待。而电视剧真实情节走向与“胡说类”短视频的“剧透情节”之间的矛盾或落差又会背离一些已经“中毒”较深的观众的剧情期待，甚至会激发观众的怨气，导致观众降低观剧评价。显然，“胡说类”短视频破坏了电视剧播放环境，扰乱了电视剧播放秩序，不仅侵犯了电视剧权属方的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观众的观看权益。

笔者以为，有必要加重对“胡说类”短视频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立法部门、著作权主管部门应通过修改《著作权法》、更新完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或出台行政解释等方式，给影视剧“解说”短视频立个法律规矩，戴上“法律笼头”，划出解说的边界和禁区，向“胡说类”“剧透类”短视频说“不”，给“胡说类”短视频贴一张“法律封条”。这样，针对“胡说类”短视频涉嫌侵权的行为，监管部门就可以通过主动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干预，开展治理行动。

□李英锋